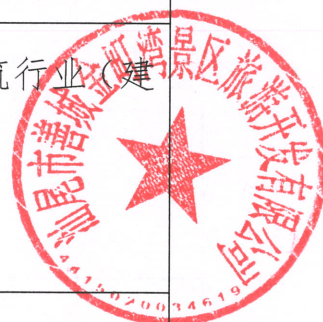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主干道外立面风貌焕新及路面提升工程（工程设计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善城金町湾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城投愉憬湾小区4栋二楼235商铺之六 联系电话：13927928498 联系人：程俞杰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尾市城区主干道外立面风貌焕新及路面提升工程（工程设计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汕尾市城区 2. 项目内容：项目总投资2940755.05元，施工面积约为15415.88 m²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绿化工程、购置设备等配套设施。主要建设包括：拆除工程，建筑工程，结构工程，景观绿化工程等。 3. 服务内容：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服务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最高 55042.33 元，最低 50042.33 元，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计算，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